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705號

聲請人 陳嘉容
相對人 劉昭毅
劉余怡瑤

關係人即

債務人 昌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余怡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年9月26日，以擔保相對人劉昭毅、債務人昌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借款、票據等債務之清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債務人負欠聲請人500萬元，經聲請人提示本票而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為證。且本院於107年12月1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債務人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迄未為陳述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03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04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6 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